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 2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 20 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席晟召集，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席晟，监事高峰、栗锦德出席了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了会议议案，经一致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会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客观公允的。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储架发行”方式注册公司债的议案》。

会议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储架发行”方式注册公司债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各项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 Ltd.

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